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470號

原告 鄭張菊妹

被告 鄭元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捌拾伍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鄭張菊妹請求被告鄭元豪依其於民國110年7月13日所簽立之協議書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樓之不動產與鄭張菊妹，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主張，得核原告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141,798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8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限命原告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張雅庭

04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

編號	項目	面積(m ² ，含附屬建物、共有部分)	被告鄭元豪權利範圍	參考依據	價值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0樓建物(板橋區埔墘段0000建號)暨同段00之0地號土地	68.34	8/10	參同路段00巷00弄0號0樓建物實價登錄之價格，每平方公尺為112,339元。	6,141,798元